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莊靜宜

電話：02-85902822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tvbs@mail.cla.gov.tw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1012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本（101）年10月18日至20日（星期四、五、六）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舉辦「大專院校工會種籽研習營」，請貴校推選1至2名學生參加並請給予公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1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為能使我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之在校學生對於工會實務運作議題有更進一步之認知與熱誠，並培育工會未來優質之幹部，特辦理本次種籽研習營。
- 三、本場次辦理活動時間為10月18日至20日（星期四、五、六），地點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
- 四、請各校推選之學生填妥相關報名表後，於本（101）年9月28（星期五）前，將相關資料郵寄至本會勞資關係處彙辦（本活動承辦人：莊小姐；E-MAIL：tvbs@mail.gov.tw；聯絡電話：02-85902822；傳真：02-85902814；本會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83號7樓）。

五、關於本活動之相關訊息及報到通知，將以公文及E-MAIL方式送達學員，故請參加人員務必填寫正確個人姓名、通訊地址、E-MAIL、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出生日期等資料，以利後續辦理保險相關事宜。另為能順利推展本次研習營活動，請貴校協助張貼宣傳海報並轉知學生知悉。

六、檢附「大專院校工會種籽研習營」實施計畫、課程表、推薦表、志願服務同意書、推薦函及宣傳海報等各一份，或請自行至本會網站（[www.cla.gov.tw](http://www.cla.gov.tw)）勞資關係業務項下，下載相關資料表格。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一科) (以上均含附件)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 101 年度「大專院校工會種籽研習營」實施計畫（草案）

壹、 依據、本會 101 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的：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另依國際勞工組織（簡稱 ILO）核心勞動基準規範，其結社自由及組織權利的保障（Convention 87, 1948）及組織與集體談判的權利（Convention 98, 1949）為強化集體勞資關係之力量，環視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中，勞動三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對於團結權、爭議權及協商權是以邁入新的里程碑。基此，為使我國工會能加入新血提升專業能力，並加強工會幹部素質及專業會務人員，往年本會已辦理本項研習營，學員均熱烈反應並有所獲益，故為能使我國大專院校相關所之在校學生對於工會實務運作議題有進一步之認知，並增加其參與工會事務之熱誠，進而培育工會未來優質幹部，基此，特廣續辦理本種籽研習營活動。

參、 計畫目標

透過理論及實務演練課程之規劃，使大專院校學生對於勞動議題有更  
深入之瞭解與認知，間接培育工會未來幹部。

肆、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伍、 執行期間：預定 101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為期 3 天 2 夜活動。

陸、 辦理方式：

一、 由本會主辦。

（一） 人數及課程規劃

場次	天數(含住宿)	人數	課程總實數(小時)
1 場次	3 天 2 夜	46(包括本會同	19 小時



		仁及工作人員)	
--	--	---------	--

## (二) 課程規劃

- 1、使學員瞭解集體勞資關係之理論基礎(包含勞動三權、參與國際工會組織)，建立基礎正確之概念。
- 2、透過理論及實務之論述、經驗分享，使學員對工會實務有進一步之認知。
- 3、學員互動式認知分享，並由本會人員適時提供專業意見，使參與學員將集體勞資關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另以活潑生動之尊嚴勞動行動劇創作方式，以深耕並加強勞動意識。

## (三)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進行方式	時數	備註
如何建立尊嚴勞動意識	講授	2	本會長官擔任
勞動三權發展之趨勢	講授	2	外聘講師
國際工會運動之發展	講授	2	外聘講師
工會在勞動事務中如何扮演其應盡責任	講授	2	外聘講師
工會實務面面觀	參訪	3	由本會長官帶隊
企業工會會務運作甘苦談	講授	2	外聘講師
企業管理對工會發展之解析	講授	2	外聘講師
尊嚴勞動行動劇創作	講評	3	外聘講師
我愛MIT-勞動三權電影	播放電影、 講授	2	本會長官擔任

柒、名額分配與經費：學員、工作人員及本會同仁合計 46（學員 40 人、工作人員 3 人及本會同仁 3），活動期間學員之食宿、交通接送及保險等費用由本會負擔。

捌、參訓學員資格：我國大專院校勞工相關系所（包含勞工、社會、社工、公共行政、法律、人資、企管）推薦，並於報名之同時繳交自我推薦表，如未繳交者不受理報名參訓。

玖、學員遴選方式：由本會成立評選小組，針對自我推薦表之內容及附上 56 小時志願服務同意書，予以評選參訓學員。並以遴選未參加過 98 年度研習營者為優先。

拾、預期效益：

- 一、吸引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我國集體勞資關係議題之興趣與認知，並引導大專院校學生畢業後投入工會組織工作領域，以提升工會之功能並強化工會發展之視野及能力。
- 二、透過勞動管理概念與工會實務經驗分享之互動學習，提高學員對於我國工會組織發展之興趣與熱忱。

拾壹、回饋機制：參訓之大專院校學生於活動結束後，須於一定時間至縣市總工會、聯合會擔任 5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以實地瞭解及參與工會之實務運作，擔任志願服務期間，出勤狀況、考勤並送原推薦學校。

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

\*有意者參加本研習營之大專院校學生，請於本（101）年 9 月底將相關資料郵寄至本會勞資關係處（本活動承辦人：莊小姐；聯絡電話：02-85902822；本會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路 83 號 7 樓）。

# 101 年度大專院校工會種子研習營課程表

時間：暫訂 100 年 10 月 18-20 日

地點：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18(四)		10/19(五)		10/20(六)	
時間	流程	時間	流程	時間	流程
10:00~	台北車站集合	07:10-	早餐	07:10-	早餐
11:00-11:15 (15)	報到	08:20-12:00 (220)	【工會參訪】 工會實務面面觀	09:00-11:00 (120)	如何建立尊嚴勞動 意識
11:15-12:10 (55)	破冰-相見歡	12:00-13:30 (90)	午餐時間	11:00-11:10 (10)	休息時間及茶敘
12:10-14:00 (110)	午餐時間	13:30-15:30 (120)	勞動三權發展之 趨勢	11:10-12:10 (60)	尊嚴勞動行動劇創 作驗收評選時間
14:00-16:00 (120)	企業工會會務運作 甘苦談	15:30-15:50 (20)	休息時間及茶敘	12:20-13:20 (60)	午餐時間
16:00-16:20 (20)	休息時間	15:50-17:50 (120)	企業管理對工會 發展之解析	13:20-14:50 (90)	尊嚴勞動行動劇創 作驗收評選時間
16:20-17:50 (90)	國際工會運動之發 展	18:00-19:00 (60)	晚餐	14:20-15:20 (60)	綜合座談
18:00-19:00 (60)	晚餐時間	19:00-20:30 (90)	我愛 MIT-勞動三權 電影	15:20~	賦歸 (回溫暖的家囉~)
19:00-21:00 (120)	工會在勞動事務 中如何扮演其應 盡責任 講師：	20:30~	自由活動時間		
21:30~	晚眠				

# 推薦函

茲推薦本校 \_\_\_\_\_ 系所，學生 \_\_\_\_\_ 一  
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之「大專院校工會種籽研習  
營」活動。

推薦學校：


推薦系所：

核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大專院校工會種籽研習營」自我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所名稱				系級				
經歷 (25%)	工作經驗或社團活動、自願服務經驗							起訖時間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取得之專業或訓練 相關證照 (25%)								核發機關				
個人專長及優點、缺點簡述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電話:					姓名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自傳及參訓動機(請以1000個字以內表達)(50%)												





## 志願服務同意書

本人                      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月 日  
至 月 日辦理之「大專院校工會種籽研習營」，於參加活動  
後，同意於 102 年 月 至 月本人指定之縣市總工會或工會  
聯合會（指定之工會名稱），擔任 5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以  
實地瞭解及參與工會之實務運作，擔任志願服務期間之考勤  
情形，並同意於志願服務工作完成後送學校存參。

立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與系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